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決定不予覆核
及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之上市科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該函件所載之上市委員會意見，並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於2026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決定不就上市委員會決定尋求覆核。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停牌。因此，本公司股份將自2026年11月23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

(1)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2) 達成聯交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復牌指引；及

(3) 使聯交所信納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本公司作為第21章投資公司的獨特性質，本公司應在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證明已具備核心要素。在此情況下，上市科將願意考慮就補救期內發行新證券所提出的任何上市批准申請。此舉將令本公司能在補救期剩餘的12個月內證明在已具備核心要素的情況下，其投資運作具備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聯交所將於開始暫停買賣後屆滿六個月之時評估本公司的進展。倘若屆時本公司仍無法證明已具備核心要素，將引起嚴重關切，質疑其是否有解決導致停牌之問題以恢復股份買賣的切實前景。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項下的權力，縮短補救期或立即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陳懷遠先生、王國鎮先生、胡艷妮女士、馮軍達先生及貢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施德誌先生、李倩女士及羅小科先生。